

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2022-2024 年）

天津旭然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企业名称：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天津市蓟州区邦均镇邦喜公路 66 号

联系人：王鸿政 电话：18802221555

传真：/ Email：/

核查机构：天津旭然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 A2-606 室

联系人：刘祖斌 电话：13275694986

传真：022-5985 6868 Email：liuzubin@tjxuran.com

主要核查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主要职责
左艳霞	工程师	核查组长报告审核
李爽爽	工程师	核查组员现场核查
刘祖斌	助理工程师	核查组员报告编制
王喜来	高级工程师	审定批准报告签发

目 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1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1
2.1 核查组安排	1
2.2 文件评审	2
2.3 现场核查	2
2.4 报告编写及技术复核	3
3 核查发现	3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3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8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9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9
4.核查结论	13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13
4.2 排放量声明	13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声明	13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13
5.核证资料	14
附件 1：2022-2024 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14
附件 2： 近三年工业生产经营情况表	17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本次核查旨在响应国家号召，了解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有利于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全面掌握与管理，实现企业经济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天津旭然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作为第三方核查机构，按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等文件的要求，在查阅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场勘察并与企业负责人访谈的基础上，审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技术符合性，核查排放边界及排放源，通过统计台账、财务凭证等原始资料的交叉核对，核证企业 2022-2024 年度能源消耗量和主要产品产量，并核算出 2022-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1.2 核查范围

- (1) 核查时间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 核查边界范围：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关于“核算边界”的定义，以法人企业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企业边界，核算和报告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

1.3 核查准则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受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旭然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企业 2022-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根据核查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组成了核查组，并确定了核查组长，人员组成及分工。

左艳霞为核查组长，李爽爽和刘祖斌为核查组员。核查组长负责安排收集核查相关资料制定核查计划组织文件评审、现场核查完成与核查相关的其他管理工作。

核查组充分考虑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行业特点、工艺流程、设施数量、规模与场所、排放特点以及组员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制定了核查工作计划并确定核查组成员的任务分工。同时，组织组员开始评审企业提供的相关支持性文件。核查组人员组成情况和任务分工见表 2-1 所示。

表 2.1-1 核查组人员及分工情况表

序号	核查员	职务	核查工作分工
1	左艳霞	组长	确定核查边界及主要排放源设施，统筹核查计划及进度安排。负责排放量核算校核及质量控制工作。
2	李爽爽	组员	负责收集各类能源统计报表（年度、月度）及生产记录、结算单据，进行交叉验证，并编制核查报告。
3	刘康	组员	负责核算二氧化碳排放量，并对主要排放源设施及主要计量设施进行现场拍照，协助数据核实及排放核算。
4	刘祖斌	技术审核	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进行技术审核。
5	王喜来	审定	审定批准。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成员在核查准备阶段仔细审阅了企业 2022-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了解被核查企业核算边界、生产工艺流程、碳排放源构成、适用核算方法、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监测情况等信息，确定现场核查重点并制定核查计划，明确核查工作主要内容、时间进度安排、核查组成员任务分工等。核查组将文件评审工作贯穿核查工作的始终。

通过文件评审，确定以下核查重点：

- (1) 企业 2022-2024 年企业核算边界情况；
- (2) 企业 2022-2024 年能源活动消费量核算相关数据的核查；
- (3) 企业 2022-2024 年活动水平数据的核查；
- (4) 企业 2022-2024 年排放因子符合性的核查。

2.3 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的目的是通过现场观察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排放设施、查阅排放设施运行和监测记录、查阅活动数据产生、记录、汇总、传

递和报告的信息流过程、评审排放因子来源以及与相关人员进行现场会谈，判断和确认被核查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排放量。

核查组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的流程包括与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初步交流、收集和查看提供的支持性材料、查看相关排放设施及测量设备、核查组内部讨论、与企业再次沟通等环节。文件评审及访问发现的主要问题在后续章节中描述。

2.4 报告编写及技术复核

现场核查小组人员经过 2024 年 1 月 20 日的现场核查，通过和企业负责人沟通、资料收集和交叉审核、现场审查，由小组核查人员左艳霞编制核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多次和企业进行了沟通，完成了《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的编制。

《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完成后由核查组长对报告进行初次审核；报告修改完善后独立于现场核查成员的内部技术评审人员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报告修改完善后最后交由公司负责人审定签发。

此外，核查组以安全和保密的方式，保管核查过程中的工作记录、企业相关核查资料以及核查报告等全部书面和电子文件。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企业简介

核查组通过审查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简介、组织机构图等资料，以及查看现场并访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核实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表 3.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18 日
法人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视同法人	法人代表	王凯
所属行业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C15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56008949922
厂址	天津市蓟州区邦均镇邦喜公路 66 号	注册地	天津市蓟州区邦均镇邦喜公路 66 号
联系人	王鸿政	电话	18802221555

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蓟州区邦均镇邦喜公路66号,注册成立于1995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55400万元,占地面积66330m²,当前的主要产品为纯净水、天然泉水和纯净水的混合水,具备年产36万吨水产品的能力,包括瓶装水3.1亿瓶/年、桶装水1440万桶/年。

企业的前身——天津雀巢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是雀巢集团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2020年12月被青岛啤酒集团收购后由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国有控股企业,2020年12月04日获得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目前由青岛啤酒集团旗下的青岛啤酒优家健康饮品有限公司(持股98.1588%)和天津市渔阳矿泉水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8412%)合资控股。

企业的水源取自盘山(国家级5A风景区)脚下253-262米第四系深层地下水,富含钙、镁、钾、钠等多种矿物质,是罕见的符合国标并以偏硅酸和锶为特征的优质饮用水源,主要以雀巢优活和优活家两个品牌面市。生产线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节能设计,依托一流的生产设备,加上12道品质保证流程,能保证水质的安全、健康。

总用地面积约663007m²,建筑主要包含生产车间、库房、食堂、污水处理站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总占地面积为44211m²,建筑面积为67346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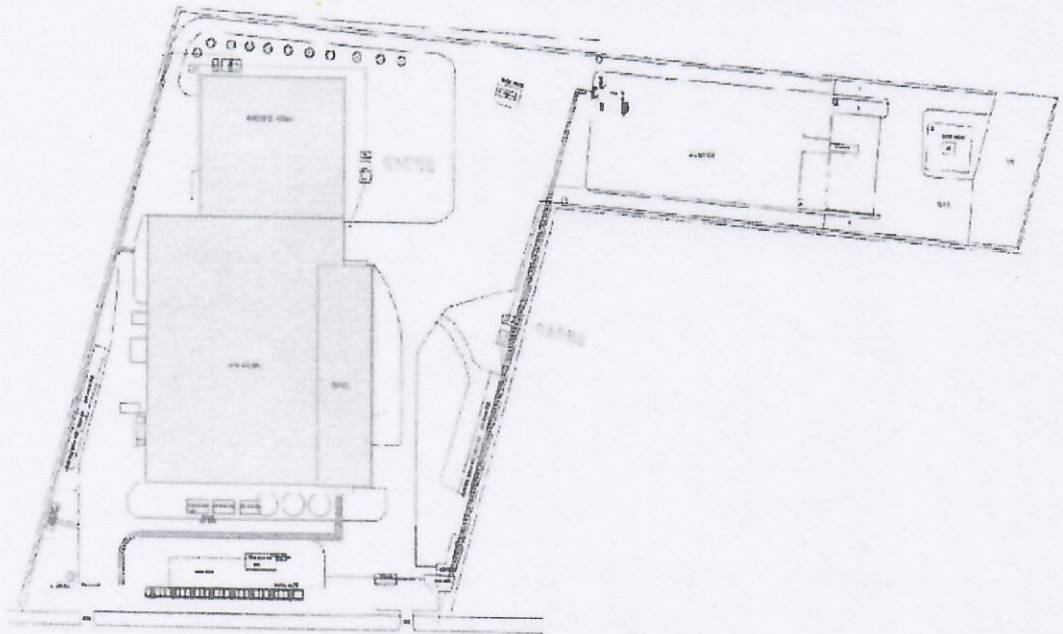


图 3.1-1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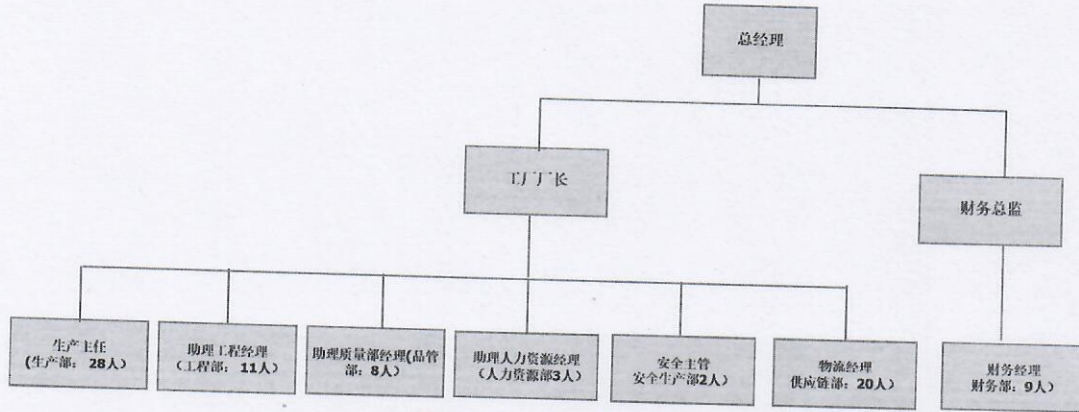


图 3.1-2 组织机构图

3.1.2 主要产品和产量

通过查阅企业年度产品产量报表及现场访问企业负责人，核查组确认企业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2022-2024 年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3.1-2 2022-2024 年企业产品产量表（数据来源：生产统计）

产量汇总表（单位：t）			
月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月	12,645	7,255	9731.9
2 月	9,136	10,588	7403.6
3 月	13,889	12,355	11114.3
4 月	13,510	11,238	11689.5
5 月	11,049	9,770	12372.2
6 月	12,766	12,334	11702.6
7 月	14,112	10,682	10584.6
8 月	12,692	11,380	9399.4
9 月	11,054	10,712	10674.4
10 月	8,934	8,107	8079.8
11 月	9,430	9,482	8672.4
12 月	8,433	10,948	10390.4
合计	137650	124851	121815.1

3.1.3 工业总产值

通过现场访问企业负责人，核查组确认了企业工业总产值、增加值数据。2022-2024 年度工业总产值、增加值详见下表：

表 3.1-3 企业工业总产值表（数据来源：《工业企业产品产量及产销总值》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工业总产值（万元）	5507.6	4562.7	4127.80

3.1.4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过程主要分为制水过程、包材处理过程，具体流程如下。

(1) 制水过程

制水过程主要包括清洁产线、过滤水处理、杀菌、灌装、旋盖以及喷码和检验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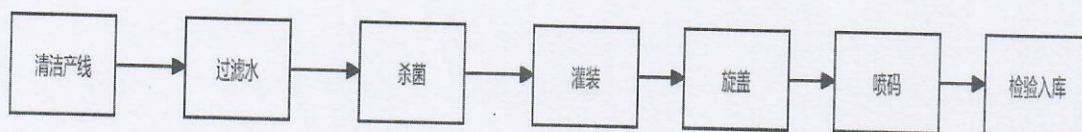


图 3.1-3 制水工艺流程图

①清洁

根据产品品质要求，每天生产前需要用消毒剂、清洗剂以及水对生产线进行清洁，直到满足生产工艺要求。

②过滤

将地下水经过 $10\ \mu\text{m}$ 、 $5\ \mu\text{m}$ 、 $1\ \mu\text{m}$ 、 $0.45\ \mu\text{m}$ 、 $0.2\ \mu\text{m}$ 共 5 级过滤(仅有 $0.2\ \mu\text{m}$ 过滤器为新增，其他设备为现有)，地下水过滤后暂存于 1m 缓存罐中，然后泵送至管道中进行杀菌，此过程无废水排放。

③杀菌

将压缩空气输送至臭氧发生器，生成的臭氧添加入管道对过滤后的地下水进行杀菌。

④灌装

将外购的瓶坯送入瓶坯传送带，经过理胚机整理后，进入吹瓶机进行吹瓶，吹瓶温度为 160°C ，在吹瓶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

溢出，记为 G1。吹制完成后的成品瓶经过输送风道进行冷却，进入灌装机进行灌装。

⑤旋盖

将外购的瓶盖用双氧水进行清洁，清洁后放入盖料斗中，进行除尘干燥后，提升至生产线中进行机械旋盖。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排放。

⑥喷码

使用喷码机对产品进行激光喷码。

⑦检验入库

对产品进行人工目检，挑出不合格产品。对目检合格的产品瓶身进行套标，带有标签的产品经过热缩通道传送带，装入装箱机打包后入库。

(2) 包材处理过程

包材主要包括水瓶和空桶，只作为承装纯净水、纯净水和天然泉水的混合水的包装材料，不单独作为产品销售。企业购入瓶坯，通过吹瓶和定型得到水瓶。空桶有两种获取途径，一种方式是回收使用过的空桶，通过刷洗、消毒等措施后满足食品安全标准；另一种方式是购入新的空桶。

①瓶坯

将购入的瓶坯进行消毒后放入瓶坯漏斗，传送至理瓶机，根据工艺设置参数送入吹瓶机进行吹瓶；定型后送入灌装机流水线。

②桶

对回收的空桶以及新购入的空桶进行清洗、消毒后放入灌装流水

线。

3.1.5 能源消费情况

2022-2024 年能源消费量详见下表：

表 3.1-4 企业 2022-2024 年综合能源消费情况表

能源种类	单位	实物消耗量			折标系数	综合能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天然气	万 m ³	9.75	7.51	7.97	12.143tce/万 m ³	118.35	91.23	106.0
电力	万 kWh	351.17	300.79	320.24	1.229tce/万 kWh	431.59	369.67	393.57
合计						549.94	460.89	499.58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排放源现场查勘以及查阅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等文件资料，通过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交谈，现场查看耗能设施，并对照公司设备清单，查阅公司能源消耗统计台账、能源统计报表、核实如下情况：

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是可以进行独立核算的单位。企业的核算边界涵盖企业位于天津市蓟州区邦均镇邦喜公路 66 号厂区内的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附属生产系统所有的耗能设施。

企业的能耗品种为电力、天然气、柴油（2022 年开始已不再使用）。

主要固定排放源包括：锅炉、吹瓶机、内洗机、空压机、制冷机、食堂等。经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二氧化碳的排放。

企业各类排放源信息见下表：

表 3.2-1 排放源信息表

排放种类	能源种类	排放设施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天然气、柴油	燃气锅炉、燃油锅炉
硝酸盐使用过程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排放量	不涉及	不涉及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CH ₄	涉及
CO ₂ 回收利用量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电力	所有核算边界内的用电设施设备

经核查，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核算边界的符合性如下：

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是可以进行独立核算的单位。

核算边界与相应行业的核算办法和报告指南一致。

纳入核算和报告边界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完整。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经查阅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现场核实，核查组确认：

（1）直接排放——化石燃料燃烧

经核查，企业化石燃料燃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过程所使用的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有关规定和要求。

（2）直接排放——工业生产过程

经核查，企业污水处理过程涉及厌氧处理，存在温室气体排放。

（3）间接排放——净购入使用电力

经核查，企业净购入使用能源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过程所使用的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间接排放——净购入使用热力

经核查，企业不涉及外购热力导致的间接排放。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证据文件及对企业进行访谈，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3.4.1.1 天然气消耗量

表 3.4-1 天然气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项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数据值	9.75	7.51	7.97
单位	万 Nm ³		
数据来源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购入凭证		
监测方法	流量计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统计，年度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无缺失		
交叉核对	通过对比天然气购入凭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二者数据基本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报告中净购入天然气数据来自于《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数据真实、可靠。		

3.4.1.2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表 3.4-2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的核查

数据项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数据值	389.31
单位	GJ/万 Nm ³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3.4.1.5 净购入电力

表 3.4-5 净购入电力的核查

数据项	2022 年	2022 年	2023 年
数据值	351.17	300.79	320.24
单位	万 kWh		
数据来源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购入凭证		
监测方法	电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统计，年度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无缺失		
交叉核对	通过对比电力购入凭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二者数据基本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报告中净购入天然气数据来自于《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数据真实、可靠。		

3.4.1.6 电力排放因子

表 3.4-6 电力排放因子的核查

数据项	电力排放因子
数据值	8.843
单位	tCO ₂ /万 kWh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3.4.1.7 污水厌氧处理

表 3.4-7 污水厌氧处理排放的二氧化碳核查

数据项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数据值	344.06	4.65	3.45
单位	tCH ₄		
数据来源	污水处理站进水和出水的 COD 浓度		
监测方法	计算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实时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无缺失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中未识别出污水厌氧处理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核查报告中污水处理环节厌氧处理导致排放的温室气体主要为甲烷，通过进出水 COD 浓度差值，计算出甲烷排放量。数据较为真实、准确。		

3.4.1.8 增温潜势

表 3.4-8 增温潜势的核查

数据项	CH ₄ 增温潜势
数据值	27.9
单位	tCO ₂ /tCH ₄
数据来源	《IPCC 第六次评估报告》

3.5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核算了排放单位 2022-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表 3.5-1 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时间	燃料名称	化石燃料消耗量	低位发热值 (GJ/t)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O ₂ /GJ)	碳氧化率 (%)	排放量 (tCO ₂)
2022 年	天然气	9.75 万 m ³	389.31	0.0153	99	210.81
	柴油	0	42.652	0.0202	98	0
	合计	/	/	/	/	210.81
2023 年	天然气	7.51 万 m ³	389.31	0.0153	99	162.38
	柴油	0	42.652	0.0202	98	0
	合计	/	/	/	/	162.38
2024 年	天然气	7.97	389.31	0.0153	99	172.33
	柴油	0	42.652	0.0202	98	0
	合计	/	/	/	/	172.33

表 3.5-2 净购入使用电力的排放量计算

物质种类	排放因子 B (tCO ₂ /MWh)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净购入量 A	排放量	净购入量 A	排放量	净购入量 A	排放量
电力	0.8843	3511.72	3105.42	3007.86	2659.85	3202.4	2169.95

表 3.5-2 生产过程污水厌氧处理的排放量计算

物质种类	增温潜势 B (tCO ₂ /t)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甲烷排放量 A	二氧化碳排放量	甲烷排放量 A	二氧化碳排放量	甲烷排放量 A	二氧化碳排放量
甲烷	27.9	12.33	344.06	4.65	129.77	3.45	96.25

表 3.5-3 碳排放量汇总

物质种类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210.81	162.38	172.33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3511.72	2659.85	2169.95
污水厌氧处理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344.06	129.77	96.25
总排放量(tCO ₂)	4066.59	2952.00	2438.53

3.6 核算结果分析

表 3.6-1 2022-2024 年碳排放强度水平分析结果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4066.59	2952.00	2438.53
工业总产值	万元	5507.6	4562.7	4127.8
单位工业总产值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万元	0.7384	0.6470	0.5908

4. 核查结论

核查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支持性文件及现场访问,进行现有资料的整理和数据交叉核对,对 2022-2024 年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给出以下核查意见: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4.2 排放量声明

按照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核算,企业 2022-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分别为 4066.59tCO₂、2952.00tCO₂ 和 4127.8tCO₂。核查组核查结果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数据一致,因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数据真实可靠。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声明

受核查单位 2022-2024 年度的二氧化碳总排放量较为稳定,受产量变化而同步变化。

2022-2024 年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为 0.7384tCO₂/万元、0.6470tCO₂/万元和 0.5908tCO₂/万元,同比下降比例为 8.68%,改善效果明显。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5.核证资料

附件 1: 2022-2024 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22 年)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当前界面显示的能源品种不是所有品种, 所有品种的查看和勾选请点击“选择目录”按钮, 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新增勾选能源品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5006909

表号: 205-1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922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600804902

文号: 国统字(2021)11

单位详细名称: 青岛啤酒集团(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2022年 1 12 月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1-本月							期末库存量	采用价格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购进量		购进金额 (万元)	工业 生产 消费量	用于原材料		运输工具消费			
				2	3 购自省外			4	5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	
原煤	吨	01	0	0	0	0	0	0	0	0	0	—	
无烟煤	吨	02	0	0	0	0	0	0	0	0	0	0.928	
炼焦烟煤	吨	03	0	0	0	0	0	0	0	0	0	0.9	
一般烟煤	吨	04	0	0	0	0	0	0	0	0	0	0.7143	
褐煤	吨	05	0	0	0	0	0	0	0	0	0	0.4286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	0	0	0	0	0	0	0	0	0	0.4	
其他洗煤	吨	07	0	0	0	0	0	0	0	0	0	0.4653	
煤制品	吨	08	0	0	0	0	0	0	0	0	0	0.9	
焦炭	吨	09	0	0	0	0	0	0	0	0	0	0.5286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0	0	0	0	0	0	0	0	0	0.9714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0	0	0	0	0	0	0	0	0	1.27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0	0	0	0	0	0	0	0	0	5.73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0	0	0	0	0	0	0	0	0	1.28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14	0	0	0	0	0	0	0	0	0	2.71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0	0	0	0	0	0	0	0	0	1.786	
液化天然气	吨	16	0	0	0	0	0	0	0	0	0	13.3	
氢气	万立方米	17	0	0	0	0	0	0	0	0	0	1.7572	
原油	吨	18	0	0	0	0	0	0	0	0	0	1.361	

汽油	吨	19	0	0	0	0	0	0	0	0	0	1.4714	1.4714
煤油	吨	20	0	0	0	0	0	0	0	0	0	1.4714	1.4714
柴油	吨	21	2	0	0	0	0	0	0	0	0	1.4714	1.4714
燃料油	吨	22	0	0	0	0	1.41	0	0	0	0.26	1.4571	1.4571
液化石油气	吨	23	0	0	0	0	0	0	0	0	0	1.4286	1.4286
煤(干气)	吨	24	0	0	0	0	0	0	0	0	0	1.7143	1.7143
石脑油	吨	25	0	0	0	0	0	0	0	0	0	1.6714	1.6714
润滑油	吨	26	0	0	0	0	0	0	0	0	0	1.5	1.5
石蜡	吨	27	0	0	0	0	0	0	0	0	0	1.4143	1.4143
溶剂油	吨	28	0	0	0	0	0	0	0	0	0	1.3648	1.3648
石油焦	吨	29	0	0	0	0	0	0	0	0	0	1.4072	1.4072
石油沥青	吨	30	0	0	0	0	0	0	0	0	0	1.0948	1.0948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0	0	0	0	0	0	0	0	0	1.3367	1.3367
热力	万千瓦时	32	0	0	0	0	0	0	0	0	0	1.5	1.5
电力	万千瓦时	33	0	366.5	0	0	2191	366.53	0	0	0	0	0.0341
褐煤(用于燃料)	吨	34	0	0	0	0	0	0	0	0	0	1.229	1.229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0	0	0	0	0	0	0	0	0	0.2854	0.2854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	吨标准煤	36	0	0	0	0	0	0	0	0	0	0.2714	0.2714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37	0	0	0	0	0	0	0	0	0	0	1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0	0	0	0	0	0	0	0	0	0.0341	0.0341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0	0	0	0	0	0	0	0	0	0.4285	0.4285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0	0	0	0	373.03	577.02	0	0	0	0	1

补充资料:

上年同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1)	402.05	吨标准煤
	工业生产能源消费(42)	0	吨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3)	203	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4)	0	吨标准煤
本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0)	577.02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	31.39	吨标准煤
原煤采用折标系数(44)	0	吨标准煤/吨
电力产出(46)	0	万千瓦时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0) 48.51 吨标准煤

单位负责人: 张学松
联系电话: 22889630

统计负责人: 张美芳

填表人: 张美芳
报出日期: 2023年01月04日

(2023年)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当前界面显示的能源品种不是所有品种,所有品种的查看和勾选请点击“选择目录”按钮,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新增勾选能源品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50008949
92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60089492

单位详细名称: 青岛啤酒(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2023年 1-12月

表号: 205-1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1-12月							期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购进量			购进金额 (千元)	工业 生产 消费量	用于原材料					运输工具消费
				1	2	3			4	5				
原煤	吨	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无烟煤	吨	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428
炼焦煤	吨	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
一般煤	吨	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7113
褐煤	吨	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286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
其他洗煤	吨	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913-0.9
煤制品	吨	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286
焦炭	吨	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714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5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14-6.1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83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14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0	6.94	0	282.82	6.94	0	0	0	0	0	0	1.283
液化天然气	吨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
氢气	万立方米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9-13.0
原油	吨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4

附件 2： 近三年工业生产经营情况表

工业生产经营情况												
2022 年12月												
一、按企业主要产品计算（在目录，记入产量统计报表的产品）	计量单位	产成品月初库存	产品产量		产品销售量		平均出厂单价（不含销项税）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销项税）	工业总产值（不含销项税）		销售产值（不含销项税）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月	吨		12,645	12,645	10,922	10,922	0.44	0.41	5,552	5,552	4,520	4,520
2月	吨		9,136	21,782	10,743	21,665	0.37	0.41	3,357	8,909	4,355	8,875
3月	吨		13,889	35,670	12,515	34,180	0.40	0.37	5,527	14,437	4,640	13,515
4月	吨		13,510	49,181	14,164	48,344	0.40	0.41	5,448	19,884	5,814	19,328
5月	吨		11,049	60,229	10,146	58,490	0.45	0.45	5,012	24,896	4,532	23,861
6月	吨		12,766	72,995	13,855	72,345	0.40	0.41	5,127	30,023	5,731	29,592
7月	吨		14,112	87,107	13,024	85,368	0.44	0.43	6,225	36,249	5,595	35,187
8月	吨		12,692	99,799	12,785	98,153	0.40	0.38	5,078	41,327	4,908	40,095
9月	吨		11,054	110,853	11,239	109,392	0.38	0.40	4,147	45,473	4,527	44,621
10月	吨		8,934	119,787	8,865	118,257	0.39	0.40	3,468	48,942	3,569	48,191
11月	吨		9,430	129,217	9,463	127,720	0.33	0.34	3,084	52,025	3,237	51,428
12月	吨		8,433	137,650	8,850	136,570	0.36	0.37	3,050	55,076	3,286	54,713
二、未在目录的其他产品												
三、对外加工费收入												
四、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合计												
备注												

企业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注：1.第8列和第10列累计数据原则上应等于上月累计加上本月，如有调整请在备注中写明原因
2.“—”为免填项

工业生产经营情况												
2023 年12月												
一、按企业主要产品计算（在目录，记入产量统计报表的产品）	计量单位	产成品月初库存	产品产量		产品销售量		平均出厂单价（不含销项税）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销项税）	工业总产值（不含销项税）		销售产值（不含销项税）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月	吨		7,255	7,255	6,714	6,714	0.35	0.34	2,522	2,522	2,268	2,268
2月	吨		10,588	17,843	10,695	17,410	0.37	0.37	3,908	6,430	3,956	6,223
3月	吨		12,355	30,197	12,454	29,864	0.38	0.37	4,714	11,145	4,551	10,774
4月	吨		11,238	41,436	10,600	40,464	0.41	0.42	4,565	15,710	4,408	15,182
5月	吨		9,770	51,206	9,826	50,290	0.38	0.38	3,684	19,394	3,686	18,868
6月	吨		12,334	63,540	11,834	62,124	0.39	0.37	4,840	24,234	4,437	23,305
7月	吨		10,682	74,221	12,146	74,271	0.39	0.41	4,218	28,452	5,031	28,336
8月	吨		11,380	85,601	10,663	84,933	0.39	0.39	4,478	32,930	4,155	32,491
9月	吨		10,712	96,313	10,074	95,008	0.33	0.33	3,532	36,462	3,316	35,807
10月	吨		8,107	104,421	8,745	103,752	0.31	0.33	2,546	39,008	2,896	38,704
11月	吨		9,482	113,903	9,131	112,884	0.32	0.33	3,046	42,053	3,044	41,747
12月	吨		10,948	124,851	10,671	123,555	0.33	0.32	3,573	45,627	3,426	45,173
二、未在目录的其他产品												
三、对外加工费收入												
四、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合计												
备注												

企业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注：1.第8列和第10列累计数据原则上应等于上月累计加上本月，如有调整请在备注中写明原因
2.“—”为免填项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表号: B204-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56008949922
 单位详细名称 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1	3345.00	41278.00	3573.00	45627.00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3	3144.00	41282.00	3465.00	45173.00
其中: 出口交货值	千元	04			0.00	0.00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	-	-	-	-	-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千元	1522	3345.00	41278.00	3573.00	45627.00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	-	-	-	-	-
◇包装饮用水	吨	1522010	10390.00	121815.00	10948.00	124851.00
饮料◇	吨	1520010	10390.00	121815.00	10948.00	124851.00

单位负责人: 张兴
 联系电话: 22886620

统计负责人: 张兴

填表人: 张艳伶

报出日期 2025-01-06